

关键的力量

数字时代，各行各业已身处数字化变革之中，对于工程建设企业来说，数字化转型已不仅仅是战略选择题，更是生存必答题。数字化转型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变革，更是管理模式、商业模式、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综合性的变革，其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家的战略高度、战略定力和思维深度。

要真正做深做实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始终坚持“一把手工程”高位推动、“各层级一体”全面发力、“数字化建造”引领示范、“流程化再造”迭代升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企业家要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概念的认知清晰、对企业生存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的关系认知清晰、对企业管理核心矛盾和数字化转型的内生需求认知清晰，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价值评价标准和基本原则，确保各相关参与方目标明确、思想统一，避免各自为战和无序内耗，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一把手”要做到亲自布局、主导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设计，亲身参与、明晰数字化转型关键路径，重点把关、确定数字化转型总体技术架构，深度参与、厘清数字化转型相关系统边界，主动引领、推动构建企业数字化文化，主导推动、组建自有数字化转型团队，提前筹划、强化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牵头梳理、重塑业务管理相关流程，带头学习、打造数字化生态系统；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综合性强、关联度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企业各层级、各业务线条深度协同，不仅是企业“一把手”，各层级、各业务线条主要负责人都是各自领域的“一把手”，必须亲自参与和部署数字化建设工作，做好资源组织协调等。

数字化水平关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关乎企业的未来，数字化转型是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工程。从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领军人物的经验、思考和启示中，我们感知到，企业家们以长远的目光、坚定的决心与毅力，肩负着领航者和躬行者的双重角色，发挥着“发动机”的核心作用，在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塑造企业新的“地基”、新的“金刚钻”，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持续贡献关键的力量。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4 年 第 4 期
(总第 107 期)

DALIAN·CONSTRUCTION·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 行业要闻

- 01 “推进‘两个转型’助力‘数字住建’智库大讲堂”活动举办
- 02 8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 04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补充通知
- 05 关于启用电子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的通知
- 0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 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 07 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召开 李乐成出席并讲话
- 08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工程院联合召开座谈会以团体标准支撑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 高端视点

- 09 城市更新引领工程建设企业新机遇 / 张涛
- 12 践行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理念 促进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 / 闫增峰 岳英俊

■ 协会工作

- 16 市建协成功召开法律安全交流会
- 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金普班）顺利开班
- 20 聆听心声 共谋发展
——市建协领导参加大连市建筑业企业座谈会
- 22 市建协开展庆祝建党103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24 市建协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延期”相关工作情况说明会

25 我校师资参加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会员风采

27 激情熔炼团队，凝聚成就梦想 / 大连德泰建设

29 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 /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公司

31 助力文化惠民，共庆党的生日 / 三川建设

32 中国三冶召开第二季度党建工作例会 / 中国三冶

34 中建八局召开2024年年中党建工作会 / 中建八局

36 夺冠之战，迎“篮”而上！中交一航局三公司第六届“健康杯”职工篮球邀请赛胜利闭幕
/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38 公司召开2024年年中工作会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
/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专业之声

40 多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形下，
实际施工人如何主张工程款 / 邱兆全

46 工程多层分包、转包后劳务者受伤，责任谁来承担，
关键在于分包、转包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 任厚诚

47 如何理解裁决书中“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
/ 初晖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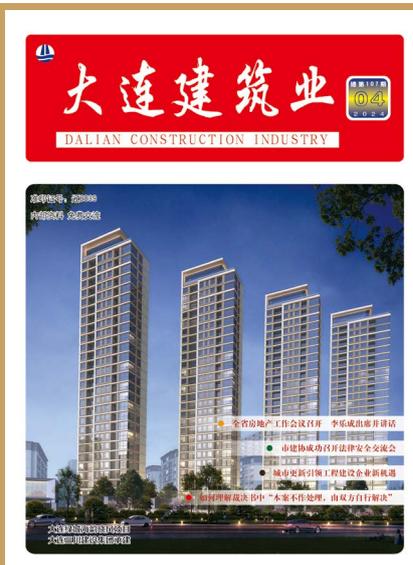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8月30日

印数：400册







“推进‘两个转型’ 助力‘数字住建’ 智库大讲堂”活动举办

7月26日，“推进‘两个转型’助力‘数字住建’智库大讲堂”活动在京举办。住房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曹金彪出席活动并讲话。

本次活动由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主办，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等基础性工作，探索如何依托AI（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两个转型”，夯实基础支撑，助力“数字住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曹金彪指出，数字化已成为当前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融合出版开辟新赛道，开发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知识服务平台和大模型，既是加强智库建设创新知识服务的阶段性成果，也是加快向数字媒体融合出版转型的创新实践。

曹金彪强调，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两大支柱产业，要充分抓好从业人员多、应用场景广阔的独特优势，在建好平台、服务用户过程

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创新手段，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新质生产力。要采用大模型的理念和方法，进一步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平台的权威性、全面性，使其真正成为用户体验好、喜欢用的数字平台，服务好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

活动现场，中国工程院院士徐建等专家学者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等基础性工作做主旨报告。交流结束后，主办方举行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知识服务平台和大模型”开通试运行活动。

摘自《中国建设报》





8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2024年8月施行

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制定政策不得含有这些内容！

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2024年8月施行

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 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提出，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向其提供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等服务，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3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2024年8月起，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2024年8月施行

事关药品监督管理！ 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国家药监局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规则》对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工作进行了完善，要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推进典型案例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或行为，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权的行使。

2024年8月施行

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 价格指数行为！ 管理办法即将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新修订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自2024年8月1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根据工作实践和实际情况，对《办法》的个别条款作了优化完善，主要是加强价格信息采集行为规范，增强价格信息样本代表性，加强价格指数相关信息披露，增加突发情况下价格指数编制方法。

2024年8月施行

治理网络暴力信息， 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从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规范网络暴力信息和账号处置、强化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有力支撑。《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建立网络暴力信息监督管理机制，鼓励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2024年8月施行

首批专门针对正在生产矿山 生态修复的国家标准将施行

术规范》《金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石

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4项矿山生态修复国家标准。4项国家标准将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首批专门针对正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的国家标准，对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提出要求，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系列标准为矿山企业开展生态修复提供科学支撑。

2024年8月施行

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 有新变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16条，明确天然气利用总体原则、适用范围、管理部门及支持方向，进一步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天然气利用方向沿用“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允许类”，对优先类天然气利用方向予以用气保障；对于限制类天然气利用方向不再新建、扩建相关产能；对于禁止类天然气利用方向上游企业不再满足用气需求。

2024年8月施行

规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 新规将施行

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其中，保质期标注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共22条，明晰了适用范围、总体要求、责任主体、包装要求、标签印制要求、标签内容要求、发运过程中的包装标签管理、标签额外项目、特殊中药饮片标识等相关要求。《规定》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中药饮片，其标签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炮制的中药饮片直接用于药品生产的不适用本规定。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补充通知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补充通知

各市住建局、审批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

为持续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相关工作，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由省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到期的企业，应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住建〔2023〕69 号）相关要求，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交资质证书延续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延续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各市建设主管部门继续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住建〔2023〕69 号）相关要求，开展资质延续核查、报送工作。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临时证书（三换二）延续工作，另行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8 月 1 日



关于启用电子版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提高办事效率，经研究，决定启用电子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初验合格证》（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范围

2024年8月19日后，在中山、西岗、沙河口、甘井子及高新园区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大连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时，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统一发放电子证书。

二、电子证书载体和信息

电子证书以加盖“大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验收专用章”电子印章的PDF格式文件为载体。

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括编号、发证时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名称、工程地址、建筑面积、层数、开竣工时间、结构形式、档案员姓名、二维码等。具体样式见附件。

三、电子证书效力

电子证书与2024年8月19日以前发放的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4年8月19日以前发放的纸质证书继续有效，无需更换电子证书。

四、电子证书获取及查验渠道

（一）获取方式。建设单位可以登录“大连市

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下载电子证书。

（二）查验渠道。可以扫描电子证书的二维码进行查验。

五、其他有关事项

建设单位在获取电子证书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等违规使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明事宜可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咨询，电话65851037。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3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到2025年，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方案》明确，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

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合理确定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和预警。

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绿证交易等市场机制调控作用。

此外，《方案》要求，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方案》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夯实工作基础。



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召开 李乐成出席并讲话

7月4日至5日，全省房地产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理清方法路径，坚定信心、因城施策、压实责任，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乐成指出，房地产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运行和金融稳定大局。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房地产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抓住房地产市场主要矛盾，统筹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推动全省房地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李乐成强调，要把准国家政策取向，全面摸清实情，找准问题症结，从供需两端发力，量体裁衣、对症下药，切实做到底数情况清、对策方法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关切，抓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三大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保交房工作，扎实做好产权证办理工作，

不断创新产品供给，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聚焦促转型精准发力创新举措，落实“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要聚焦去库存靶向发力灵活施策，大力消化存量商品房，打通存量商品房与保障性住房转换通道，开展好住房“以旧换新”等活动，多措并举提振住房消费。

李乐成强调，要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分类盘活闲置存量土地和停缓建项目，继续做好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处置，扎实推进有烂尾风险的问题商品住房项目处置，推动符合“白名单”条件的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支持项目按时建成交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健主持第一阶段会议，副省长李强作传达，沈阳市市长吕志成、大连市市长陈绍旺及其他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主要负责同志出席第一阶段会议。第二阶段会议进行了讨论发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工程院联合召开座谈会 以团体标准支撑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工程院近日在北京联合召开座谈会，研究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团体标准支撑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晖，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赵宪庚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晖指出，标准化工作是重要的国家战略，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进入新时代，工程建设标准化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日益突出。高质量团体标准有利于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要加强团体标准管理，实现与政府标准优势互补、相互支撑，希望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要立足实践，把团体标准工作做得更好。

赵宪庚表示，“新形势下团体标准支撑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工程院“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若干重大问题研究”研究项目的重要课题，此次调研旨在深入了解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在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与成效，为推动《纲要》落地做实实在在的努力和工作。

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负责人介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化工作情况，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全面系统汇报了团体标准化工作情况，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海舟，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陈钢，原国务院参事张纲，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原主席张晓刚等调研组专家成员，以及中国工程院徐建、曾滨等院士，就团体标准与政府标准相互关系及转化路径、不同领域与专业间团体标准互联互通、团体标准评估、团体标准组织可持续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应用等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中国工程院调研组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方面成效显著，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历史长、底蕴深，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同步发展、超前探索，数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全国领先，得到行业和市场广泛认可，相关经验和做法值得借鉴和推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主要负责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主要负责人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公众号



城市更新引领工程建设企业新机遇

城市更新已成为现阶段我国提升城镇化发展品质、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举措，未来必然将长期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面对未来巨大的存量更新市场，工程建设企业纷纷探索开辟城市更新赛道，在研究创新商业模式、建立新型合作关系等方面做出了大量积极有益的尝试，助力城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 张涛

近年来，国家重点大力推广城市更新，不仅很多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适合本地区操作的城市更新法律法规等相关指导性政策文件，而且城市更新业务也正在全国范围推进和开展。城市更新已经成为现阶段我国提升城镇化发展品质、增进人民福祉的一项重要举措，未来必然将长期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城市更新的概念

在国内，城市更新的概念也是在不断拓展、丰富和完善中。起初，我们并没有“城市更新”这样的专有名词，而是更多地表现为对城市发展中的特定问题的具体应对和解决办法，如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老工业区产业结构调整等，但这些基本具有更新的性质。在国家层面，2019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强调了“城市更新”这一概念，提出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一般而言，城市更新是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一个国家城镇化水平进入一定发展阶段后面临的主要任务。从欧美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律看，城镇化可分为“中心集中型城市化—郊区城

市化—逆城市化—再城镇化”四个阶段。当城镇化率达到70%~80%时，城市发展基本就进入了再城镇化时期。2023年末，我国整体城镇化率已达到66.2%，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城镇化率均超过85%。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迈入中后期，我国房地产行业大规模扩张的增量时代即将结束，以大资管、大运营为主的存量开发即城市更新时代正在来临，要改变以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增长的手段，倒逼城市发展方式的转型，从源头改变经济发展的路径依赖。

◆城市更新历史沿革

以我国城镇化脉络和宏观政策等因素为依据，可以将我国城市更新划分为4个重要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49 ~ 1977年): 以改善城市旧的面貌和生活条件为重点。建国初期，在财政匮乏的背景下，旧城改造的重点是还清基本生活设施的历史欠账，解决突出的城市职工住房问题，同时结合工业调整着手工业布局和结构改善，当时建设用地大多仍选择在城市新区，旧城主要实行填空补实。

第二阶段(1978 ~ 1989年): 以解决住房紧张和拉动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这一阶段先后制定并

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城市规划条例》等法规，提出“旧城区的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适当调整、逐步改造”，对于当时的城市建设工作具有重大转折性意义。

第三阶段(1990 ~ 2011年): 市场机制推动下的城市更新实践探索与创新。随着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以及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在全国范围掀起了一轮住宅开发和旧居住区改造的热潮。人口城镇化与土地财政双重刺激和影响，为旧城改造与更新提供了强大的政治经济动力，并释放了土地市场的巨大能量和潜力。各大城市借助土地有偿使用的市场化运作，通过房地产业、金融业与更新改造的结合，推动了大范围旧城更新改造。

第四阶段(2012年至今): 开启基于以人为本和高质量发展的城市更新新局面。过去几十年城镇化进程高速演变，面对空间资源趋向匮乏、发展机制转型倒逼的现实情境，城市更新成为存量规划时代的必然选择。随着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以及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城镇化已经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并于2021年3月首次将城市更新内容写入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规划文件，由此城市更新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在新的历史时期，城市更新的原则目标与内在机制均发生了深刻转变，城市更新开始更多关注城市内涵发展、城市品质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土地集约利用等重大问题。

◆城市更新实施难点

相较于传统项目，参与主体进入城市更新项目的门槛更高、项目实施难度更大，具体表现为：

城市更新项目周期跨度大。城市更新村改类项目周期短则5至8年，长则10年以上。尤其是在“三旧”改造中，“旧村”与“旧城”的产权相对较为复杂，蕴含一定的风险，若开发进展受阻，周期则会进一步延长。

城市更新项目业态复杂。城市更新项目一般要包括物业、文创、旅游等多元融合业态，对参与主体的规划设计、开发经验和运营能力要求较高。

城市更新项目占用资金量大。城市更新项目一般位于城市的核心区域，尤其在前期的拆迁阶段，流程复杂且资金投入非常高。且城市更新项目进入建设和运营阶段后，要求项目对现金流与收益预测要有较强的管控能力。

城市更新项目需要更高的协调能力。城市更新一般会涉及到政、企、民等多方利益相关主体，要求参与主体具备优秀的协调能力，能够维护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在拆迁安置补偿环节，企业需要与居民或集体签订协议，协调难度大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

◆城市更新对于工程建设企业的影响

“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远时期，城市更新将成为众多建筑企业“新赛道”。面对未来巨大的存量市场，各地企业正通过探索成立专业平台公司、研究创新商业模式、建立新型合作关系等方式，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更新经验，为全面进军城市更新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具体有如下方面的探索：

调整业务结构。对于工程建设企业来说，应该结合自己专业优势审慎选择相关细分领域，调整业务结构、优化业务组合，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源的合作，着力打造规划设计、现场施工管理、统筹协调等能力，提高竞争优势。

优化区域布局。我国的城市更新发展由地方探索先行，具有典型的城市群特征，例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起步较早，对外地企业相对开放。企业应该加强全国市场研判，锚定深耕区域，主动对接当地政府，积极参与规划调整和政策制定，转变工作思路从“接项目”转向“造项目”。

加强资金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周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巨大，企业应当加强自身资金管理，优化开发节奏，减少一次性过大投入；拓宽资金来源

渠道，通过合法的社会集资等多种方式引入资金；争取政府资金扶助、税费减免政策。

◆城市更新未来发展趋势

过去几十年来，中国经历了全球规模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城市化过程。当今，城市发展正转向注重提升现有资源品质、调整城市结构并重的阶段，越来越多城市积极推动城市更新，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宜居城市生活的新期待。

2023年，全国实施各类城市更新项目有6.6万个，完成投资2.6万亿元。其中，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万个，惠及2200多万居民；加装电梯3.6万部，增设停车位85万个，开设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2.1万个；改造燃气等各类管道约10万公里；建设口袋公园4100多个、绿道5300多公里，拓展了草坪开放空间1.1万公顷。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城市更新是一项长期工程，未来政策的核心也势必会更加注重对实践操作的指导和实施细节的完善，特别是在土地、规划、融资、财税等方面从政策上进一步寻求与市场主体的最佳契合点。因此，城市更新未

来将会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实施主体联动呈现新趋势。城市更新的资金来源目前主要通过政府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目前政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保险、投资、金融等良性资本进入城市更新领域，城市更新正从过去的政府主导模式，逐步转为政府引导下的社会资本参与模式，各地政府创新探索政企联动模式，建立统筹主体遴选机制，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留改拆”并举推进有机更新。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明确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探索长期运营的商业模式。随着城市更新的深入推进，通过强化产业协同、提升服务水平以及优化资产配置等多方面的整合，来创新空间场景、挖掘城市价值、实现长期运营。例如愿景集团在北京劲松小区改造中提出的“微利可持续”概念，通过物业管理服务的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商业收费等多种渠道构建了城市更新运营的创新机制。



践行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理念 促进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

《方案》的出台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

闫增峰 岳英俊

第一作者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副理事长

我国 2030 碳达峰目标在即，各行业纷纷采取行动。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加快推动建筑领域的节能降碳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方案》的出台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

我国 2030 碳达峰目标在即，各行业纷纷采取行动。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加快推动建筑领域的节能降碳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方案》的出台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

对《方案》的理解

《方案》从政策层面为建筑行业节能降碳指明了未来发展方向，提出了一系列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总体要求明确了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强调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目标包括：到 2025 年，健全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增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增加、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 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到 2027 年，实现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显著提升节能降碳成效。

为实现目标，《方案》提出十二条重点任务，从多个方面全面推进建筑领域的节能降碳工作，不仅为建筑行业的节能降碳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路径，也为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以下是对重点任务的几点思考。

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从城镇新建建筑抓起，一直是我国建筑节能降碳工作的原则。通过充分利用被动式技术，如自然采光和通风，应用高效节能设备，为建筑节能降碳提供根本保障。值得关注的是，未来三年，超低能耗建筑将实现规模化发展，这是一项具有前瞻性的举措，它不仅提高了建筑的节能水平，还将会推动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

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升级。我国既有建筑存量巨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无疑是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全面摸底调查和能效诊断，能够精准识别节能潜力和改造需求。建立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有助于系统化、规范化推进改造工作。重点改造空调、照明、电梯等高能耗设备及外墙保温、门窗改造，可以显著提高既有建筑的能效。倡导结合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小区公共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统筹推进，提升改造效能。

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抓好建筑运行管理是实实在在的节能降碳举措。推广高效节能家电和设备，建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制定能耗限额，加强室内温度控制等，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费，确保建筑设备系统常态化高效运行。推动建筑数字化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推广应用高效柔性智能调控技术、推动建筑群整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和调峰等是建筑智能化运行的全新举措。

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推进建筑用能低碳转型是实现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目标的重要路径。通过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广光伏一体化建设，能够大幅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推动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太阳能供热应用，则进一步拓宽了建筑用能的低碳化途径。提高建筑电气化水平，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将会对建筑设计和施工带来重大变革。

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供热计量和

按供热量收费是有效的运行管理手段。通过供热计量改造，逐步推动按热量计量收费，可以激励用户更加合理和节约地使用供热资源，促进节能降碳。

提升农房绿色低碳水平。农房的节能改造对提升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和实现节能降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严寒和寒冷地区应提升新建农房的保温性能，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应优化新建农房的防潮、隔热、遮阳和通风性能。有序开展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和推动农村用能低碳转型，有助于农房节能降碳。农房改造适宜菜单式微改造方式。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绿色低碳建造是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的通用性，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资源浪费。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住宅。推广绿色建材应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以显著减少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建筑拆除过程中容易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和资源浪费。通过推进城市有机



更新，加强老旧建筑的修缮改造和保留利用，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影响。杜绝大拆大建现象，有助于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技术创新是实现建筑节能降碳的关键。支持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和零碳建筑新一代技术研发，推动高效节能低碳设备系统和建筑运行调适等关键技术研究。通过推广新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能够加速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链，培育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领军企业。

完善建筑领域能耗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立完善的能耗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是科学管理和有效控制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的基础。通过建立建筑用能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建筑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统一核算口径，可以为节能降碳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有助于实现精准管理和有效控制。

强化法规标准支撑。法规和标准是推动建筑节能降碳的重要保障。加快修订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建筑节能标准，可以为节能降碳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技术规范。确保建筑达到设计能效要求，有助于提高建筑的整体节能水平。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政策和资金支持是推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驱动力。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增加中央资金对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的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可以为节能降碳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促进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方案》对建筑行业的影响

推动节能降碳技术创新。《方案》提出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措施将推动建筑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型节能材料、高效节能设

备、智能化建筑管理系统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企业需要在技术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开发高效节能、环保的新材料和新技术，提高整体技术水平。这将促进建筑行业的整体技术升级，提高行业竞争力。

提升建筑质量与安全。《方案》要求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和防火性能，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这将促使行业更加注重建筑的整体质量和使用安全，为居民提供更健康、安全的居住环境。同时，通过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提升建筑性能和使用寿命，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优化运营管理。《方案》强调建筑运行的节能降碳管理，推广高效节能家电设备，建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科学制定能耗限额基准。通过能耗监管和温度控制机制，建筑物的运行效率将得到显著提高，运营成本将大幅降低。这不仅有助于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也能为企业节省大量能源费用。

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方案》推动光伏一体化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这不仅有助于降低碳排放，还将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落实《方案》要求，促进建筑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加快技术升级，加大研发投入。《方案》的实施需要建筑行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推动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建筑企业应加大对节能降碳技术的研发投入，开发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和智能化管理平台，如新型保温防火材料、施工建筑节能低碳智能化管理平台等。着力研究超低能耗建筑、建筑光伏一体化、全电气化建筑等前沿节能降碳建筑施工、智能建造技术。推动节能降碳建造技术标准化建设，确保技术推广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选择试点项目，应用新研发的材料和技术，通过示范效应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

升，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领军企业。

推动管理创新，完善管理体系。为落实《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建筑企业必须优化管理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企业应建立和完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特别是建设施工、材料等降碳智能化管理平台。通过标准化管理和精细化操作，确保各环节高效协同。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到运营维护，每个环节都严格落实节能降碳措施，确保全过程绿色管理；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智能化建筑碳排放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制定和推广标准化的低碳、智能建造技术施工流程；建立健全的降碳绩效考核体系，将降碳目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激励全员共同推进节能降碳目标。

强化人才培养，提高市场竞争力。节能降碳需要专业人才的支持，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升员工的节能降碳意识和技能，提升技术人员节能降碳专业知识，确保新技术和新理念的有效实施。企业应积极引进高水平的节能降碳

专业人才，培育建筑节能降碳产业领军人才，形成节能降碳技术领军团队，带动企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企业举办节能降碳行业论坛和技术交流会，为企业带来新的技术思路和创新方法，提升企业在行业的影响力。

加强行业合作，促进协同创新。建筑企业应加强与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的合作，开展协同创新，共享节能降碳的经验和资源，共同推动行业的节能低碳发展。通过合作，企业可以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和市场动态，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研发基金，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的联合攻关、新技术的开发和示范应用等。企业应积极参与制定节能降碳技术标准，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规范性，共同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应用能力。

关注绿色金融，培育财税增长点。建筑企业应加强对新型绿色金融、节能低碳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包括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对节能降碳改造的支持力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分析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方向，获取最新的节能低碳金融信息和市场动态，用好节能降碳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市建协成功召开法律安全交流会

在新的经济形势下，企业家的法律安全与合规避险，以及如何处理好政府、合作方的关系，了解国家政策法规的动向日显重要。8月9日下午，市建协联合北京·长安街论坛，邀请了北京有关法律专家以及大连市有关法院领导，在协会一楼大教室举办了一次别开生面的交流会。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会员企业及各区法院代表近百人参会。

主题一 企业与政府之间争议解决的策略与技巧



大连市甘井子区法院周峻伟副院长，在市区两个法院分管行政、民商、执行、刑事审判等近三十年，在处理企业与政府关系、企业与政府争议解决、民

商事审判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他首先通过案例概述了企业与政府之间争议解决的现状和问题，指出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甘井子区法院姜群庭长针对主题一的内容，做了详细的案例共享和分析，内容包括如何判定起诉期限规定中的“知道”和“应当知道”、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可认定未进行开发利用有正当理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中行政机关单方变更协议的审查等。

主题二 反腐、查税、发展：建工企业面临的大环境与刑事风险防范



主讲人马贺安，是北京·长安街论坛总召集人，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前检察官，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全国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兼任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百瑞商学院院长。讲座中，马律师分别就反腐、金融追责、环境责任、查税、“侦查式辩护”的三个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与参会人员形成良好互动。

主题三 在建筑施工领域挂靠、分包和绩效的管理与诉讼



本次讲座的最后一个主题，是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苏跃升与大家分享的。苏跃升会长是大连市连续多届人大代表，任市监察司法委委员。他在讲座中指出，建筑行业对提升地方经济发展、解决就业方面具有一定贡献，但是由于部分违法违规行为，也带来了一些不利后果：与建筑行业有关的纠纷主要有劳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这些纠纷涉及到的建设工程90%以上都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的行为。苏会长对挂靠、分包和绩效的基础概念和现实意义，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参会代表受益匪浅。



同时，苏跃升会长还提出，司法程序并不是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能力，对会员企业做好规范指引，利用优势吸纳行业力量，聘请有专业知识的调解员或律师参与前期调解工作，化解矛盾。



此次讲座受到与会企业的一致赞誉和认可，交流会后，协会将秉承“服务企业”的职能和初心，有序推进“会员企业法律纠纷调节中心”的成立，为企业提供更多解决纠纷的途径，也为司法机关做好“排忧解难”的一线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金普班）顺利开班



7月26日，由金普新区住建局主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承办的“2024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在开发区德泰公司顺利举办，新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60余人参加了培训。金普新区质安中心邹吉明主任、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苏跃升会长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邹吉明主任代表金普新区住建局，对承办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和专家表示了感谢。他说，建筑业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行业，近年来已经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其后果是惨痛的。当前建筑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企业要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长足的发展，必须强化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是贯穿企业所有管理的一条主线，也是企业的生命线，企业必须从精细管理中求效益、从安全生产中求生存和发展。他希望通过此次培训，营造一种“时时讲安全，事事讲安全，人人讲安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一事，促进金普新区建筑生产安全水平快速提升。



苏跃升会长在致辞中指出，建筑行业作为安

全事故的多发行业，安全生产一直是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开展系列的安全生产专题知识培训、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筑牢建筑企业安全生产防线，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健康发展。他强调，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夯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为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好局，为我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程师周正华，以《强化安全责任、严格隐患排查》为主题，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刑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识别与整改措施及电气焊作业安全等内容进行重点培训，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原因、危害以及安全管理控制要点，切实提高参训人员安全主体责任和施工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学习，参加培训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纷纷表示，深刻领会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将所学运用到实践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企业安全整治排查，完善安全监管机制，确保施工安全，筑牢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防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开班仪式后，辽宁省住建厅安全专家高级工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深入了解我市建筑业企业发展现状，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共同谋划我市建筑业发展路径，7月24日，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住建会客厅暨大连市建筑业企业座谈会，会议由市住建局主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承办。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波，沙河口区、西岗区、甘井子区、金普新区、庄河市等地区住建局局长，市建筑业协会等3家行业协会及全市二十余家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代表近40人参加本次座谈会。

和诉求意见畅所欲言；行业协会就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研讨分析；市区两级住建部门领导同志与参会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并从主管部门层面进行回应和答复，与企业共谋发展良策，进一步提振了全市建筑业企业发展信心。



会上，参会企业围绕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苏跃升会长在发言中表示，大连建筑业市场正在经历“寒冬”，要想从根本上缓解现状，应尽量遵循“政府定标准、住建管理部门出政策、协会做服务”的原则，最大程度帮扶企业“转危为机”。他指出，协会就是会员企业的“娘家”，应尽全力拓宽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在实践中助推建筑施工企业进一步打造

品牌、提升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中央建筑企业的实力”+“民营建筑企业的活力”合作优势，在项目招商、工程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抱团取暖。



最后，徐波副局长讲话。他指出，受主客观因素影响我市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出现下滑，其中有投资对建筑业的支撑减弱、社会投资项目产值留连难度大、企业承揽业务量有所下降、项目回款慢限制民营企业发展等各方面的原因。从长

远来看，基于目前的产业结构、市场环境等复杂因素，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还需进一步增强行业自身内生动力。他强调，建筑业企业要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要深耕本地市场、拓展外地市场、抢抓新兴市场，筑牢安全底线，强化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担当作为，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为企业发展搭建平台，加强惠企政策宣传。

本次座谈会，进一步畅通了市区两级住建部门与行业协会和建筑业重点企业的沟通交流，促进了全市建筑业间的合作发展。接下来，市建协将全力配合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工作，继续加大服务力度，为企业排忧解难，与企业共同推动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久久为功、持续发力。





市建协开展庆祝建党103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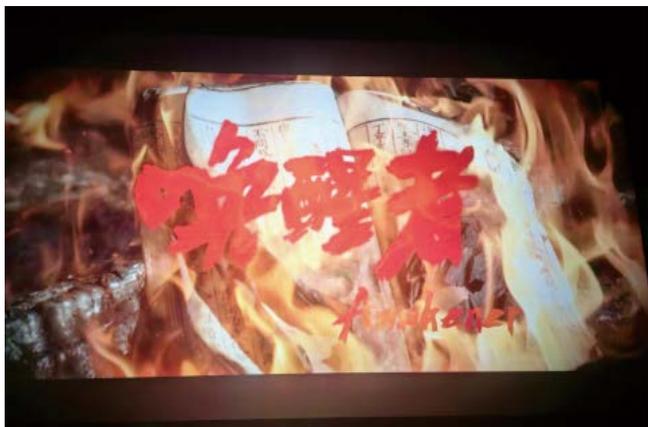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为庆祝党的生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一步激发全体党员群众的工作活力，积极推动协会各项工作高

质量发展，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开展了庆祝建党103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7月1日，市建协支委会组织党员同志围绕“弘扬干字精神、争当攻坚先锋”，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书记宋晓庆同志带领大家重温了入党誓词，并就近日省委组织部为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下发的的工作安排和任务进行了宣讲。宣讲内容包括：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规范党员网络言行、用好各类线上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





7月5日，协会又组织了“践行初心 担当使命”主题观影活动，观看了电影《唤醒者》。影片由大连市委宣传部、金普新区党工委等联合摄制，选材中国共产党早期军事领导人、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关向应青年时期事迹，讲述他在上世纪20年代初期日本殖民统治下的大连，从一名爱国青年到被中国共产党唤醒，走上革命道路的热血故事。



“七一”系列活动，使协会全员汲取了前进的力量，坚定了不忘初心、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的决心，增强了大家的爱国意识、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感。协会全体党员群众将继续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凝心聚力，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市建协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延期” 相关工作情况说明会



2023年底，辽宁省住建厅下发了《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住建[2023]69号），要求各市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为帮助企业尽快、全面、准确掌握申报细则，提高报审材料的质量和效率，8月7日下午，我会特邀请市住建局负责此次资质延期工作的唐瑶同志，就该项工作与会员企业进行交流。



唐瑶主要就资质延续相关政策解读、资质延续的申报材料及流程、资质延续的常见问题等几方面为企业做了深入、详细的讲解。与会企业在答疑环节，也纷纷就本企业在资质延期办理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寻求解答和帮助，说明会现场氛围异常热烈。

企业资质的维护，对每个建筑业企业都至关重要，它是企业保有市场竞争力和正常运营的基本前提。协会将持续关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作的新政策和最新动态，积极搭建政府和企业交流的平台，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高质高效的服务。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补充通知

一、由省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9月30日**后到期的企业，应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住建〔2023〕69号）相关要求，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交资质证书延续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延续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各市建设主管部门继续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辽住建〔2023〕69号）相关要求，开展资质延续核查、报送工作。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临时证书（三换二）延续工作，另行通知。

申报资质延续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办理二级延续的企业需要缴纳申报前3个月的社保（重点检查注册人员、技术负责人、部分资质中需要职称证的人员的社保）。
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不考核建造师，需按照三级标准考核职称人员。
3. 8月起，市级每周报送一次延续合格企业名单，请关注系统中办理流程及省住建厅官网公告。
2. 省级核查社保方式：省级以抽查的形式核查，抽到的企业需要给省住建厅提供辽宁政网的用户名及密码。

基本信息问题	法人与真实法人信息错误 组织机构代码错误 企业注册地错误 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	技术负责人问题	技术负责人简历不准确 技术负责人基本信息及业绩表中技术职称填写错误 技术负责人业绩表中缺少了业绩来源证明
财务报表问题	财务报表不准确 财务报表无签名 资产不匹配问题 财务报表与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社保缴纳问题	技术负责人社保不能 社保缴纳情况不达标 企业在社保缴纳期间未缴纳社保
厂房问题	厂房面积达不到资质标准 缺少厂房证明材料	录入问题	企业资质标准 技术负责人简历时间录入不准确 资质证书信息录入错误 资质证书附件和录入数据不一致
人员问题	缺少产权证、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内容有问题 人员不专业，数量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人员不符合资质标准 注册人员证件错误 职称人员专业不匹配 技工人员不符合标准	附件材料不完整	缺少注册人员证件 缺少社保承诺 法人承诺未上传



我校师资参加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师资培训

辽宁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 2024 版教材师资培训班，在沈阳建筑大学如期召开，来自全省培训机构的近百名师资参加了培训。



会议由协会王桂玲副秘书长主持。冯秀兰会长致辞，希望通过培训，各位老师能够结合自身经验，将教材的精髓传授给我省二级建造师，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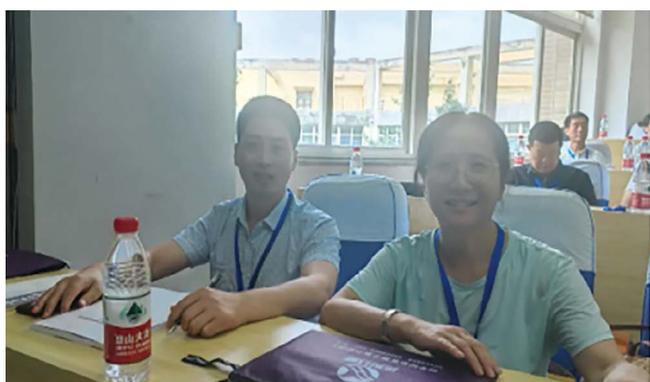


赵亮教授从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项目管理发展趋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信息化、绿色建造、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等章节深入浅出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很强实操性，给与会老师们带来了精彩纷呈的听课体验。

协会王福林秘书长做了培训总结讲话，对新注册期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期望和要求。

在培训中，我校师资紧随赵教授的思路，充分吸收授课精华，课后积极参与互动，纷纷表示本次培训不仅学习了专业知识，也提高了自身教学能力，受益匪浅！测试环节，我师资也按考试要求认真完成上交试卷。

会后，我校还将组织师资通过研讨、备课、磨课等形式，充分了解教材立意，准确把握教材重点、难点，以及教学过程中的具体要求，持续提升我校教师授课水平和培训质量。





激情熔炼团队，凝聚成就梦想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夏季团建活动圆满落幕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月盛夏，万物热烈。为了丰富员工们的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间的沟通协作能力，8月9日下午，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组织员工们开展了以“激情熔炼团队，凝聚成就梦想”为主题的户外团建活动。公司高管、各职能部门，以及项目部近百余名员工踊跃参与，不仅让大家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得到了充分放松，更在团建游戏中加深了彼此间的友谊与默契。

随着哨声响起，团建游戏正式开始！从“火拼毛毛虫”的团队协作，到“鼓舞人心”的默契考验，再到“沙场点兵”的策略布局，每一个环节都充满了紧张刺激。“飞盘嘉年华”和“趣味运球”则让团队成员在运动中释放压力，享受释放多巴胺的快感和乐趣。“旱地冰壶”作为压轴项目，更是将比赛氛围推向了巅峰，大家围坐一圈，屏息凝神，每一次投掷都牵动着所有人的心弦。

颁奖典礼上，工会领导们为获奖队伍颁发荣誉奖杯和精美礼品。手中的奖杯熠熠生辉，映衬着大家灿烂的笑容，这既是对大家团结一

心的认可，同时也是对每一位参与者努力拼搏的鼓励。在此次团建过程中，集体的力量得到了充分地展现，大家深刻体会到了团结合作的重要性，并深知这种力量将成为推动公司不断





向前的强大动力。

夜幕降临，璀璨的烟花在夜空中绽放，摇曳的篝火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大家环绕在篝火

旁，载歌载舞，尽情地释放自我，用歌声和舞蹈表达对未来的美好祝愿和憧憬。

至此，团建活动圆满落下了帷幕，但这份



由汗水与欢笑交织的记忆，却如同璀璨星辰，永远镌刻在了每一位参与者的心中。团队意识和精神是构建企业成功的基石，正如公司所倡导的“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守正创新”精神一样，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仍将携手并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步伐，为开创公司更加美好的明天拼搏奋进！





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炎炎夏日，热浪滚滚
为关心关爱在高温下坚守岗位
辛勤付出的一线职工
切实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
大连港湾公司工会积极号召
各单位开展“夏日送清凉”活动

”督查活动，督查组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且更全面地了解了第五项目管理公司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高温中暑预防等工作的落实情况，为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起坚实的防线。



第五项目管理公司

8月1日，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凤武带领公司工会一行人前往第五项目管理公司开展“送清凉”活动，将防暑物资送到一线职工手中。张凤武叮嘱大家一定要落实夏季防暑降温措施，做好施工现场高温季节各项风险源管控，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关注职工的即时防暑需求的同时，也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同步推进深入。结合“安康



第三项目管理公司

8月2日，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凤武及公司工会一行人又前往第三项目管理公司开展“送清凉”活动，将公司的关怀与温暖直接送达职工心间。此次活动，公司工会充分准备，精心挑选了矿泉水、清凉饮料、解暑凉茶以及甘甜可口的西瓜等防暑降温物资，旨在为职工们在炎炎夏日中带来一丝丝清凉与惬意。

张凤武一行人的到访，不仅是对职工辛勤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公司“以人为本”管理理念的具体实践。他深入一线，与职工亲切交流，询问大家的工作与生活情况，叮嘱全体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与此同时，结合“安康杯”督查活动，一行人还对第三项目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

全面细致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工作环境的通风降温、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等，切实从多角度、多维度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助力文化惠民，共庆党的生日

——“山海有情 欢歌莲城”晚会成功举办

6月28日晚，“山海有情 欢歌莲城”普兰店区文化惠民品牌启动仪式暨庆“七一”大连市文化志愿服务文艺晚会在古莲湿地公园举行。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单美娜出席并致辞，区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振雷出席，区委副书记、区长马涛致欢迎词，市文旅局副局长王文勇，大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爽出席，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董事长田斌受邀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三川建设



6月28日晚，“山海有情 欢歌莲城”普兰店区文化惠民品牌启动仪式暨庆“七一”大连市文化志愿服务文艺晚会在古莲湿地公园举行。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单美娜出席并致辞，区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振雷出席，区委副书记、区长马涛致欢迎词，市文旅局副局长王文勇，大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爽出席，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董事长田斌受邀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古莲湿地公园是由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施工建设的普兰店区城镇化建设项目，古莲湿地公园是多元化新生活交融群落，项目集古莲文化园、古莲商业街、主题精品酒店、婚礼庄园、海湾青少年活动广场、公立幼儿园、早教中心等多个部分。古莲湿地公园以促进市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城市综合功能建设为愿景，紧扣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切实增强莲城市民幸福感和满意度。晚会现场，精彩的节目轮番上演，歌舞、戏曲、杂技等表演形式丰富多彩，开场歌舞《大爱生辉》、器乐合奏《茉莉花开》、大型舞蹈《长穗花鼓》、歌曲《春风十万里》、杂技《蹬鼓》、新金民歌联唱、京剧《新贵妃醉酒》、歌曲《红旗飘飘》、大型舞蹈《望儿台》、歌曲《这就是大连》、大型歌舞《领航》等节目悉数登场，让现场观众大饱眼福，为观众带来了一场视听盛宴。现场气氛热烈，观众们沉浸在欢乐的氛围中，共同庆祝党的生日。

此次文化惠民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丰富了当地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为庆祝党的生日增添了浓厚的氛围。大连三川建设集团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充分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为推动普兰店区文化事业的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大连三川建设集团始终坚持将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紧密结合。未来，集团将继续关注和支持地区文化事业，为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地区文化繁荣贡献更多的力量。



8月1日，中国三冶党委召开第二季度党建工作例会。中国三冶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乘建出席会议并作题为《夯基础 促融合 树品牌 构建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新态势》的讲话，党委副书记冯永德主持会议。



李乘建在讲话中指出，上半年，中国三冶党委以“五大核心要义”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中国五矿党组、中冶集团党委工作部署，开展独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推进了党建与中心任务、业务融合的工作实效，以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辅相成、互融互促的“双轮驱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心向行、同频共振。



李乘建强调，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是中国三冶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共同责任。要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公司“一年一跨越，三年两翻番”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让每一个基层党支部都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每一名党员都绽放出先锋模范力量，以能力本领的全面提升、精神状态的全面提振、工作质效的全面提速，构建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国三冶高质量发展新态势，以新气象、新业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献礼。

就做好公司下半年党建工作，李乘建提出五方面意见：

一、突出强根铸魂、推进政治建设持续提升、党建引领要更“实”

各级党组织要始终坚持政治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要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公司落地见效上下功夫。

二、突出三基建设、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效、战斗堡垒要更“强”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强化制度保障、聚焦品牌创新，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成效，要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突出责任担当、干部队伍沃土不断厚植、人才队伍要更“活”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聚才集智、素能提升、实干实绩，强化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建设，做好2024年后备干部选拔工作，持续为公司发展“进行时”和“将来时”培养“后备军”，释放新活力。

四、突出思想文化、凝聚协同发展强大合力、多维赛道要更“新”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做实宣传思想文化，把牢意识形态安全。构建以党组织为主线，工会、武装、团青联动的党建带工建、带团建的工作新格局。

五、突出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层层推进、管党治党要更“严”

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切实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持续发力，持续巩固拓展教育整顿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为夯实中国三冶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会议由中国三冶党委副书记冯永德主持并就落实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三点要求：

- 一要传达会议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 二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
- 三要创新工作方法，丰富党建载体。



会上，共同观看了《党建引领风帆劲 阔步奋进正当时》党建专题纪实片。工业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浙江分公司分别作“五型项目党支部”的创建成果交流。党委各职能部门对上半年工作情况作小结，对下半年工作作部署。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非班子高管，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党群工作部工作人员主会场参会。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分管党建工作领导、党组织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视频参会。





8月12日，中建八局召开2024年年中党建工作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梳理总结上半年党建工作，深入分析新形势、新任务，对党建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新目标，认真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推动全局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中建八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方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局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负责人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中建八局党建工作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夯实党建基层基础，奋

力抓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力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推动统战群团工作提质增效。党建战线全体同志聚焦基层抓实党建任务，积极宣传企业改革发展成就，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加强作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新亮点，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会议强调，当前行业形势对党建引领作用提出了新要求，企业发展对党建功能价值赋予了新使命，职能调整对党建工作定位确立了新目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党建聚势赋能充满了新期待。要贯彻落实好局第七次党代会和年初、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工作挑战，坚决扛牢政治使命、体现价值担当，充分发挥“内聚人心、外树形象”作用，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下半年，全局党建工作要坚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深化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落实好重大政治责任；要坚持找准定位、塑强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顶层设计，选优配强党建人才队伍，强化考核导向、突出价值引领，持续打造坚强组

织；要坚持聚焦主责、服务主业，推动党建载体与基层需求相契合、党建体系与深化改革相适应、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融合；要坚持大抓基层、夯基提质，进一步提升基层组织体系效能，重视基础管理过程督导，增强服务基层能力水平；要坚持守正创新、擦亮品牌，打造八局宣传新格局，持续激活文化价值，始终永葆鲜明奋斗底色；要坚持用心用情、共建共享，进一步密切联系职工群众，高效助力乡村振兴，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汇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会上，局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负责人作年中党建工作报告；局属二级单位党委副书记作半年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期间组织召开了党群体系落实巡视整改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整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召开2024年党建务虚会，围绕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党建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价值等内容进行充分研讨，持续理清思路、凝聚共识。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中建八局党建群团专家、党建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全体人员，各分局、二级单位党建工作有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和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夺冠之战，迎“篮”而上！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第六届“健康杯”职工篮球邀请赛胜利闭幕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8月11日，公司第六届“健康杯”职工篮球邀请赛胜利闭幕。公司领导毕克俊、王璟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单位颁奖。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王璟指出，公司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举办此次比赛，不仅是对广大职工身体素质的一次考验，更是对各单位团队精神与拼搏精神的检验。通过比赛，强健了职工体魄、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也增进了在连基层单位之间、各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深了感情和友谊。希望广大职工能把赛场上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体育精神，切实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在工

作中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不断深化落实“一切工作到项目”导向，与合作单位携手共进、砥砺前行，为公司加速推进“高品质航三”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比赛共有公司总部、大连周边 11 个基层



单位以及大连理工大学、大连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青云河建设有限公司、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黑嘴子海事处多家合作单位组成的 8 支队伍参加。通过比赛进一步密切了与合作单位的交流，展现了公司良好的精神面貌，传播了公司丰富的品牌文化。

经过为期3天的激烈比拼，公司总部代表队获得冠军，临空产业园项目部代表队获得亚军，太平湾船舶基地陆域形成项目部代表队获得季军；船舶分公司获评“最佳组织奖”，营城子城市更新、大连地铁4号线、信德检测公司联队获评“精神文明奖”。

本次比赛是公司2024年“健康杯”系列文体



活动之一，旨在进一步加强职工文化品牌建设，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团结合作单位及广大职工不断弘扬拼搏进取的体育精神，为“高品质航三”建设凝心聚力！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中工作会 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8月17日，公司在连召开2024年年中工作会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部署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年中工作系列会议重要精神和重要举措，系统总结公司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和推进下半年重点工作，进一步坚定信心统一思想、明确思路把握重点、夯实责任强抓落实，确保公司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会议现场

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工作）张广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党委副书记李顺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副总经理高明春，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于浩壮，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罗学简，安全总监姜相松就

分管工作作部署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当前严峻复杂形势，公司上下砥砺奋进、迎难而上，展现出了公司广大干部职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勇气、越是困难愈担当的骨气。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向新征程的嘹亮号角，股份公司、集团公司系列会议明晰了企业下一步改革发展和全面建设的总体方向。在肯定成绩、提振信心的同时，公司全体人员要深刻警醒和反思当前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短板不足，准确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升。



张广涛讲话

对照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提出的“六个方面下功夫”“六化转型”“六个不放过”“五新赛道”“三精理念”等一系列新举措、新要求、新任务，如何抓好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张广涛强调，一是全面推动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要全面推动落实“三精”理念要求，全面加强员工总量控制，扎实推进公司总部改革，切实推进项目群架构调整，全面加强科技创新驱动。二是全力以赴推进经营承揽工作。要强化战新产业承揽力度，扎实推进公司属地经营，持续强化区域自主经营，切实做好滚动经营，严格落实合规经营，加强海外经营，确保实现高质量经营。三是切实抓好精细化管理工作。要全面压实精细化管理责任，全力推进“三金”压降，积极推进亏损项目治理，全面提升物资管理水平。四是全面平稳推进项目施工生产。要紧盯施工生产年度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策划管理，持续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高度重视铁路信用评价工作，不断提升质量管控。五是务实有力抓好风险防范工作。要扎实推进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全员穿透式安全管理履职；强化应急管理，全面提升应急能力；严防财经合规风险，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六是汇聚合力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系统总结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推动党建融合中心工作，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五型”总部建设，强化引领作用发挥，全面提升群团工作成效，切实抓好党委巡察问题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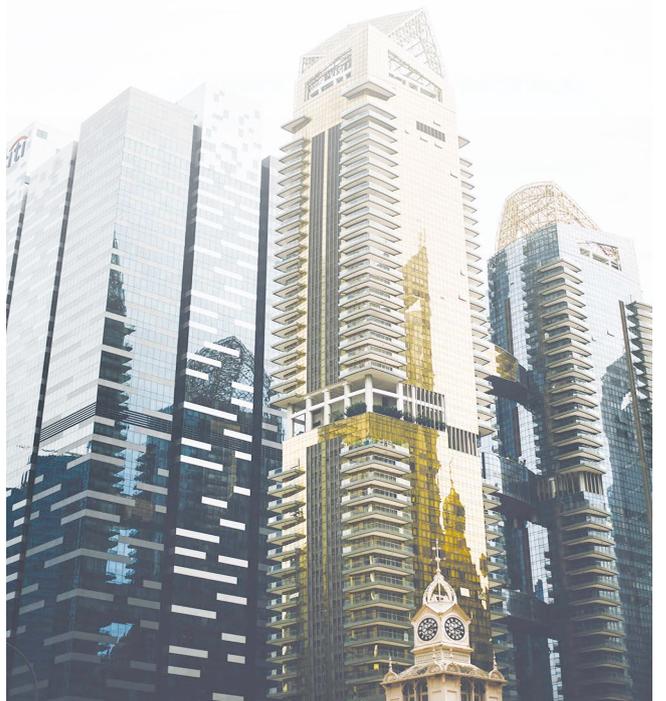


李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顺军在会议总结中强调，一是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纵深推进企业改革。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的“三个差距”，破除机制体制障碍，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不断优化区域布局、优化组织机构、优化项目架构、坚持科技创新。二是锚定目标，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年度任务。要聚焦市场机遇，狠抓经营承揽；聚焦项目管理，狠抓生产运营；聚焦关键重点，狠抓经济运行。三是守住底线，防范风险，确保企业行稳致远。要健全风险防范管控机制，务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强化敏感领域风险防范，加强信访维稳风险防范。

会前，公司组织召开了清收清欠重难点项目约谈专题会；会议期间，经营计划部、财务部传达了集团公司年中工作会议精神，物资设备部、经济管理部、债权及收尾项目管理部分别对公司上半年物资设备运行情况、公司上半年项目精细化管理情况、公司6至7月清收清欠督导工作情况作了通报。

会议采用“现场+视频”形式召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一级助理、二级助理、总部部门副职及以上人员，工程指挥部及所属项目、直属项目、专业化项目部及中心相关负责人分别在主会场与视频分会场参会。





多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形下， 实际施工人如何主张工程款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邱兆全

在当前的工程纠纷实务中，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的现象比较普遍，最终组织施工的主体，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实际施工人一旦发生工程款被拖欠事件，向哪一方主张工程款往往成为困扰他们的难题。很多实际施工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承包人、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次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等在内的所有主体列为被告，究竟由哪一方承担给付实际施工人工程款的责任，各地法院裁判标准不一，就是最高院在不同时期裁判标准也不尽相同。本文结合建设工程审判实务和最高院民一庭建设工程案件会议纪要作简要分析。

一、实际施工人的认定

在（2021）最高法民申5114号一案裁判要旨中，最高院对实际施工人的认定标准为：

（一）实际施工人是通过筹集资金、组织人员机械、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劳务报酬等实际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包括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等情形下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有别于承包人、施工班组、农民工个体等。在层层转包、多次违法分包、挂靠后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等情形下，实际施工人仅指最后进场施工的民事主体。

（二）工程承包流转中的仅为其中流转一环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挂靠人等不属于实际施工人，无权突破合同相对性，越过其合同相对方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权利。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规定只赋予了实际施工人能够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权利，工程多次流转环节中的有关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无权以自己名义独立起诉发包人。

该裁判要旨从实质层面全面诠释了实际施工

人的概念：实际施工人仅指实际投入资金、人力、材料、机械的最后一环的施工主体，多次流转环节中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挂靠人等其他主体不是实际施工人。实际施工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直接主张工程价款，以上为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观点。

二、实际施工人的维权途径

多层转包、多层违法分包、挂靠后再次转包或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在工程款被拖欠时，往往将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所有上游民事主体同时列为被告，不可否认，将与工程有关联的民事主体同时列为被告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但是最终承担付款责任的主体需要根据法院查明的法律事实区分情形确定。

（一）挂靠后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实际施工人的维权途径

1、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一般由违法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承担工程款给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实际施工的人能否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主张工程款问题的电话答复》【（2021）最高法民他103号】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均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因此，基于多次分包或者转包而实际施工的人，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人主张因施工而产生折价补偿款没有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2023）最高法民申659号中，最高院认为：张某认为吕本廷与A公司形成“转包、挂靠”或者具有表面上代A公司处理案涉工程相关事宜的代理权外观，主张应由A公司承担吕本廷法律行为后果。张某在原二审庭审中的陈述：“按照大合同，A公司扣吕本廷1

个点的管理费。吕本廷从我这儿拿3个点的管理费，其余的吕本廷与A公司沟通”，从中可以看出，张某明知与其建立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是吕本廷而非A公司，应认定张某是该工程多次违法转包、分包的实际施工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实际施工的人能否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主张工程款问题的电话答复》【（2021）最高法民他103号】载明，基于多次分包或者转包而实际施工的人，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人主张因施工而产生折价补偿款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上述答复，张某关于A公司应与吕本廷共同承担工程款返还责任的主张无事实、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但在实际施工人维权实践中，不应仅从形式上审查签约主体，还要结合签约时的具体情况及签约后的履行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从被挂靠公司存在过错的角度争取增加承担责任主体。在相关案例最高院（2022）最高法民再124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院认为：被挂靠公司明知法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将本企业的资质证书等出借他人，仍允许挂靠人借用其资质，并向挂靠人出具授权委托书，且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被挂靠公司委派挂靠人为案涉项目现场被挂靠公司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作。挂靠人虽以自己的名义与实际施工人订施工合同，但施工合同系在复印的工程施工合同上签订，实际施工人根据合同内容合理相信挂靠人签订施工合同系代表被挂靠公司，被挂靠公司在施工合同签订中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院综合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酌情认定挂靠人向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被挂靠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2、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以被挂靠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一般由被挂靠企业承担工程款给付责任。

在审判实务中，因区分实际施工人知道挂靠情形和不知道挂靠情形，承担责任的主体有所不同：



① 实际施工人不知道存在挂靠情形的，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当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

(2019)最高法民申5928号裁判认为，除非合同相对人明知或因重大过失不知晓存在挂靠，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当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付款责任。

② 实际施工人明知挂靠关系的，挂靠人承担还款责任，被挂靠人不承担责任。

(2019)最高法民终1852号裁判认为，何黎华、首永雄、杨彦斌三人系合伙投资承包涉案项目道路建设，借用海南华成的名义与邓永刚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作为合同的实际相对方和履行人，三人应当对何黎华等所欠工程款承担直接偿还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借用资质情形下资质出借人承担何种责任也没有规定……即使参照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对外应承担连带责任，也应当仅限于保护合法的善意相对人。本案中，何黎华、首永雄、杨彦斌借用（挂靠）海南华成的施工资质是邓永刚的关联人居间介绍的，邓永刚明知何黎华、首永雄、杨彦斌违法挂靠，自己也没有施工资质违法施工，其不是民法上的善意相对人，不具有法

律上的保护之必要。

（二）在层层转包、多次违法分包情形下实际施工人的维权途径

在层层转包、多次违法分包情形下，实际施工人可依据合同相对性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工程欠款，没有任何争议，但是实际施工人能否以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无效为由向不具有合同关系的工程承包人、中间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主张工程价款，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

不支持的相关案例：

(2016)最高法民申936号刘德湘与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胡胤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中，最高院认为：云南建工公司系案涉工程的总承包人，其将工程分包给胡胤后，胡胤又转包给陈文华。从《双方商定协议》的内容来看，案涉工程后一阶段即进港道路施工阶段，陈文华将进港道路工程转包给了刘德湘，刘德湘是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刘德湘可以向陈文华及发包人主张工程款，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由于云南建工公司非案涉工程发包人，故刘德湘关于其与云南建

工公司之间存在直接合同关系，云南建工公司应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2016)最高法民申3339号张支友与B公司、汪国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最高院也持“实际施工人无权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中间转分包人及总承包人起诉”的意见。

支持的相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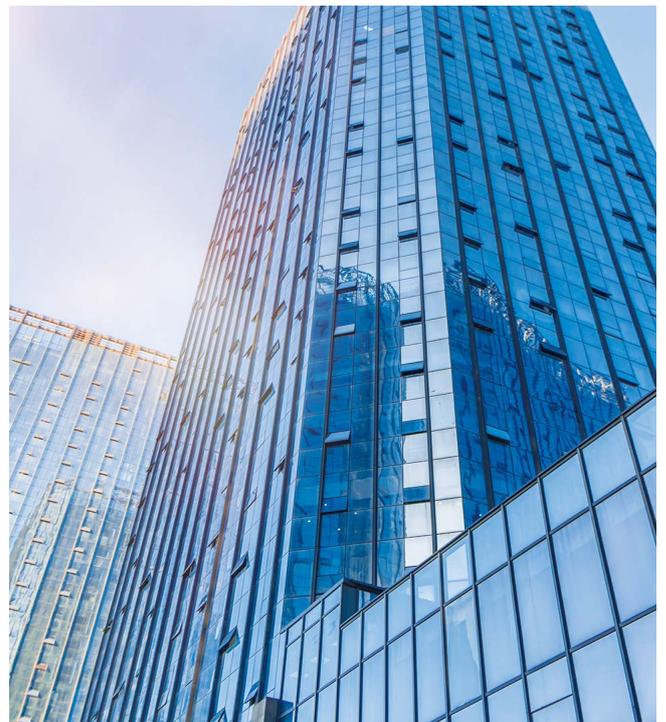
(2019)最高法民申3573号C公司、刘琼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一案中，最高院认为：C公司2013年2月25日将工程分包给郑曰全，同日郑曰全又转包给粟义国、唐名发，粟义国、唐名发其后又再次将工程分包给邱太平、刘琼英，长城公司对此层层转包、分包关系明知。唐名发、粟义国以三、四标段项目负责人身份多次参加业主方、监理方以及C公司组织召开的会议，应当视为C公司对于唐名发、粟义国以三、四标段项目部名义对外从事民事行为的认可。并且C公司在庭审中陈述：“我们与郑曰全签订的合同没有确认金额，以最终结算确认；各个施工队与郑曰全的结算清单就是郑曰全与我们公司的结算情况，我们按照结算清单如数付的钱”，C公司提交的《单位明细账》中也记载了其向三、四标段项目其他实际施工人唐华山、余其兵支付了工程款。因此，原审判决综合上述情况，认为C公司对案涉工程层层分包、转包及再分包存在过错，在各分包、转包合同无效的情形下，合同相对性弱化，C公司与刘琼英、邱太平建立了事实上的工程施工权利义务关系，在适用法律上并无不当。

(2019)最高法民申5724号崔站发、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一案中，最高院认为：如果平榆高速公路公司（发包人）已经向D（总承包人）一处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工程款的情况，则D应当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崔站发承担责任，依次类推，确定案涉工程的发包人、分包人、转包人应向实际施工人崔站发承担责任的范围。二审判决以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崔站

发无证据证明本案其他被申请人之间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形为由，认定路桥集团（违法分包人）、D（总包）、平榆高速公路公司不应向崔站发承担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1)最高法民申3670号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先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中，最高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案中，发达公司虽非案涉工程的发包人，但其作为转包人，对张曦尚未支付完毕全部的工程款，原审判令其对张曦欠付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并未实际损害其利益。至于其与张曦之间工程款支付及相关债务关系，如其能补充提供证据，亦可通过另诉解决。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实际施工的人能否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主张工程款问题的电话答复》【(2021)最高





法民他 103 号】则认为“基于多次分包或者转包而实际施工的人，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人主张因施工而产生折价补偿款没有法律依据”。

（三）多层转、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能否请求发包人承担工程款支付责任

通过检索近几年的裁判案例，支持多层转包、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的案例不在少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甘民终 421 号陕西森茂阅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广柱等与山东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山东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中，甘肃高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案中发包人古浪鑫淼公司虽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其并未提交工程款已付清的证据，应承担本案工程欠款的付款义务；违法转包人北京世纪源博公司、山东显通公司、山东显

通第五分公司等三公司与陕西森茂阅博公司、李广柱并无直接合同关系，也非合同相对方，不应过分突破合同相对性而依次承担连带责任。陕西森茂阅博公司、李广柱上诉请求北京世纪源博公司、山东显通公司、山东显通第五分公司与古浪鑫淼公司就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陕西森茂阅博公司、李广柱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3649 号民事裁定认为：本案中，违法转包人北京世纪源博公司、山东显通公司、山东显通五公司与陕西森茂阅博公司、李广柱并无直接合同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赋予了实际施工人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工程价款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转包人、分包人主张工程价款。因此，陕西森茂阅博公司、李广柱主张由以上主体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再者，该条所规定的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并不以合同无效为适用前提，古浪鑫淼公司与北京世纪源博公司签订的发包合同有效并不影响该条的适用。故原判决依据该二十六条的规定，判

决由发包人古浪鑫淼公司承担案涉工程欠款的付款责任，并无不当。陕西森茂阔博公司、李广柱关于原判决对工程款支付主体认定错误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 2021 年第 20 次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认为：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即《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际施工人不包含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主要理由为：本条解释涉及到三方当事人两个法律关系。一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二是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关系。原则上，当事人应当依据各自的法律关系，请求各自的债务人承担责任。本条解释为保护农民工等建筑工人的利益，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允许实际施工人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对该条解释的适用应当从严把握。该条解释只规范转包和违法分包两种关系，未规定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最高人民法院在张某、E 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最高法民申 659 号】一案中明确“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

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具体裁判要旨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规定存在三方当事人，两层法律关系。一是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二是承包人作为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中的承包人之间的转包或违法分包关系。本案存在四方当事人，三层法律关系，除以上两层法律关系外，还有吕本廷违法将案涉项目肢解交给张学珍来承包的违法分包关系。本院认为，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本案张某的情形不属于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请求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实际施工人，其关于蜀信公司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综合以上分析，在实践中，多层转、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应如何向相关主体主张权利，如何全面、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需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除了《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是否有权依据其他规定、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向发包人、非直接合同关系的转、分包人主张权利，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工程多层分包、转包后劳务者受伤，责任谁来承担，关键在于分包、转包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赵某与张某签订《回转窑耐火材料拆除安全责任书》，约定赵某将位于山西省某水泥厂内的一座回转窑的耐火材料拆除作业承包给张某，拆除回转窑的工具、机械设备、工人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拆除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安全、民事、刑事纠纷均由张某承担；张某随即雇佣韩某等人前往进行拆除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回转窑内上方耐火砖掉落，造成韩某受伤，事故发生后，韩某确诊骨折并住院治疗。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韩某将赵某、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

◆裁判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将案涉拆除作业承包给张某施工，双方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张某雇佣韩某，双方之间系劳务关系。赵某将拆除施工承包给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张某，其存在选任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本次事故的发生，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张某，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到安全管理等责任，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而提供劳务的韩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且应当对自身安全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其自身对受伤后果存在过错，

本院酌定减轻张某15%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判令赵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张某承担65%的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

企业是生产经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其生产经营项目不能“一发了之”“一包了之”。企业具有选任责任，应当选择有资质、有能力提供安全生产条件的雇主，否则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企业作为发包人应当对其存在的过错与雇主承担连带责任。安全生产是底线也是生命线，企业要具备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尽可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其次，如存在工程分包、转包情况，则要看分包、转包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禁止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承包人，因此如果发包人、分包人将建设工程分包、转包给没有资质的组织或个人，那么他们的行为就违反了法定义务，与造成实际损害的接受劳务方就具有共同过错，从一定意义上说构成共同侵权，应与接受劳务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一份仲裁裁决书在仲裁庭意见中说明“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在最后裁决中裁决驳回仲裁请求，那么双方应如何处理“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的事项呢？笔者在在一起仲裁案件中遇到了这一问题。

A公司与B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仲裁委仲裁，仲裁委经过审理后作出裁决，认为关于停工损失赔偿，一部分按照鉴定意见（只对这部分损失进行了鉴定）予以认定，一部分说明“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在裁决书中的裁决部分支持了予以认定的停工损失，驳回A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围绕如何处理裁决书中“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的事项，产生了三种争议观点。

观点一：不应再次申请仲裁，该事项在仲裁中已经进行过审理，再次仲裁构成重复仲裁，违反一裁终局制度。

依据《仲裁法》第九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

民法院不予受理。

如何认定第九条中的“同一纠纷”，《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在仲裁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司法实务通常认为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重复起诉的规定，如果再次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所涉法律关系与原仲裁一致，仲裁请求也包含在原仲裁请求中，再次仲裁构成重复仲裁，违反一裁终局制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观点二：不作处理是证据不足而驳回请求，不应当就驳回请求事项重新仲裁。

裁决书中的裁决部分已经明确驳回其他仲裁请求，仲裁庭意见部分只是裁决的理由，裁决书应以裁决部分为准，裁决中的驳回应是包含所有请求项目的驳回，仲裁庭意见中的不作处理是驳回请求的意思，驳回后不应当再次审理。

对于法律文书中的理由与判项关系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231号案例中认为，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作出的结论，而判决的“本院认为”部分，则是人民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就判决理由所作的阐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内容。参考最高法院案例，判决书中仲裁庭意见部分的“不作处理”不同于裁决内容，应以最终裁决为准，裁决中已驳回请求，就不应再次仲裁。

观点三：该事项在仲裁中未委托司法鉴定，未进行过实体审理，不作处理是程序上的认定，由双方自行解决，赋予了当事人另行主张的诉讼权利。

从事实与逻辑上讲，能被驳回的请求只有在经过实体审理的情况下才可以，未经实体审理就不能被驳回，裁决驳回请求表明对于当事人主张的实体权利已经作出了否定性判断，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仲裁。但是对于未经过审理的请求，谈不上作出否定性判断，更不能说违反一裁终局制度。

从判决书上下文关系来看，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即理由和结论，裁决是依据仲裁庭意见得出的结论，理由涵盖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在理由部分已经说明“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

解决”，也就是说此事项本案不予审理，让双方自行解决，于逻辑上，下文的裁决中驳回请求是指对本案经过审理的请求作出的驳回，未经审理的，不在裁决之内。笔者认为对“不作处理”事项能否再次申请仲裁，核心焦点在于仲裁庭有没有经过实体审理。本案中该事项未进行司法鉴定，仲裁庭意见是对此不作处理，不作处理不是经过审理，更无法得出驳回请求的结论。反言之，该事项若是经过了实体审理，判决书中不会说明不作处理。

对此，笔者更倾向于第三种观点，仲裁庭意见“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是对该事项作出本案不予审理的说明，是对该项请求的程序处理，程序处理不等同于实体审理，未经实体审理过，再次申请仲裁不违反一裁终局制度。况且对未经审理的事项，让双方自行解决，给了当事人另行主张的诉讼权利，在双方自行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另行寻求救济是保障当事人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应有之意。因此，笔者认为对裁决中不作处理的事项，可以再次申请仲裁委进行裁决。

